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校長至宏

出席者：林金賢主任秘書(蕭美香秘書代)、吳宗明教務長(李超雄主任代)、謝禮丞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張人文專門委員代)、陳牧民國際長(廖國智組長代)、賴富源主任、陳育毅主任(蔡淑惠三等技術師代)、梁振儒主任(施凱軒先生代)、張照勤院長

列席者：秘書室石文宜專員、教務處註冊組王鳳雪專員、教務處課務組錢美伴組員、總務處張人文專門委員、人事室黃佳琳組長、主計室林秀謙專門委員、體育室黃憲鐘主任、圖書館李麗美組長、圖書館陳佳琪專員、學務處林秀芬簡任秘書、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張秀慧護理師、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葉淑錦聘僱護理師、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于力真主任、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楊竣貴組長、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謝育璐行政組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劉珮儀行政辦事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廖志強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林倣妤行政辦事員、學生會代表周政緯同學、學生會代表古婕渝同學

紀錄：葉淑錦

壹、主席致詞

- 一、請學務處、人事室、國際處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師生於 4/6~4/19 日務必提高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未到校者每天到本校體溫監控系統填報體溫，如發現身體不適(包括：發燒、咳嗽、喉嚨不適、腹瀉、失去味覺、失去嗅覺等)，請配戴口罩立即就醫，落實生病在家休息，並請主動即時通報學校。
- 二、春假期間曾到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 11 處熱門景點者，請教職員工務必告知人事室、學生務必告知學生安全輔導室，並於 4/6-4/19 日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 三、在教室、實驗室、研討室、會議室、辦公室、圖書館等室內空間，若無法維持彼此間社交距離至少 1.5 公尺，請務必戴上口罩。且平日應做好個人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見附件 1。
- 二、「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九及第十次會議提案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請見附件 2 及附件 3。
- 三、學生會有關學生對學校防疫建議報告如附件 4。
總務處張人文專門委員要求發言列入會議紀錄如附件 5。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本校兼任教師及有長期租賃關係之空中大學職員進出大樓的發燒初篩站之流程簡化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兼任教師之聘期至少一學期以上，但無任何職員證件可刷卡進出大樓，只能手動輸入代碼，方可進出大樓，因此常塞在上課人潮中，造成排隊人龍，已引起老師許多負面感受及情緒，在發燒初篩站提出異議。
- 二、另本校與國立空中大學在民國 83 年合建綜合教學大樓(以下簡稱綜大)後，國立空中大學跟本校展開長期租賃(迄今已達 26 年)，該校職員(約 12 名)辦公室空間在綜大 10-12 樓，且為綜大管委會一員，參與發燒初篩站的輪值排班，卻比照校外人士方式進出大樓，甚感不便。

辦法：

- 一、擬請人事室製發證件給兼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以刷卡方式進出大樓。
- 二、擬請將空中大學的職員比照本校兼任教師方式處理，並請他們每 14 天填一次問卷，以方便進出大樓。

決議：

- 一、有關兼任教師製發證件事宜，請人事室及計資中心研議。
- 二、空中大學職員部分，可以造冊方式管制進出綜合教學大樓，並應於 14 日內更新健康關懷問卷；惟進出其他大樓則以校外人士方式處理。
- 三、有關雲平樓外貿協會類似問題，職員進出雲平樓可比照空大職員之作法，學員部份仍應以校外人士進出方式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情勢，擬第二階段擴大遠距教學實施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第一階段實施範圍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十次(擴大)會議通過：本學期修課人數 100 人(含)以上課程(不含實習、實驗或實作課程)自 4 月 6 日起採用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 二、經審視目前疫情發展及同時遵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之指導方針，並為持續強化校園防疫工作，擬請同意執行第二階段遠距教學實施範圍：本學期修課人數達 70~99 人(不含實習、實驗或實作課程)，共約 113 門，預定自 4 月 20 日起採用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 三、另修課人數未達 70 人，但教師或學生認為有上課教室通風不佳、學生座位密集度高等具高風險性之環境因素，於更換上課地點或執行其他防疫措施(如梅花座、落實消毒工作等)，仍無法改善或有疑慮者，得由教師主動提出或由修課學生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至教務處課務組協助評估遠距教學之實施，及後續相關事宜。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協助各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配合執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教務處訂於 109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召開 2 場次之遠距教學說明會。

第三案

提案單位：召集人交議

案由：有關「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請見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截至 3/31 日止，目前已有 5 所大學傳出個案，倘若本校發生確診個案須立即啟動相關防疫作為，請相關單位預先研擬因應措施。

決議：教務處擬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說明」(如附件 7)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連假過後兩周，預計潛在的社區傳播風險將會到達最高峰，提醒本校教職員工生保持三原則：(1)維持適當社交距離(social distancing)、(2)維持手部衛生勿摸眼口鼻、(3)適當時機配戴口罩。防疫成功的關鍵，最重要的是要靠大家能做到聰明的自私，為別人多考慮一些，就會形成整體防護網，進而成功保護到自己。
- 二、於防疫期間，請師生配合出入校園優先配戴口罩，並注意脫口罩相關習慣，以適當保護自己。

- 三、防疫期間，仰賴全校行政、教學、研究單位與師生們的配合防疫措施，值此特殊時期，更需要大家用愛與理解防疫小組的成員皆致力於堅守學校防疫第一線。防疫小組廣納各方意見，依照疫情變化採滾動修正防疫措施，惟有和諧與互相包容尊重，才能讓推動防疫工作更加順暢。
- 四、總務處所購置刷卡機到位後，請各發燒初篩站務必落實管制措施：
- (1)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各大樓系館務必過卡(未帶職員證或學生證者可輸入職員編號或學號)，以確實記錄校園足跡，並且貼貼紙，以利師生互相溫馨提醒量測體溫。
 - (2)校外人士亦須確實登錄相關資料記錄校園足跡，且校外人士量測體溫合格者不給予識別貼紙。
 - (3)體溫不合格者發燒者，一律禁止進入各大樓系館(含餐廳)。
 - (4)送餐業者只能送至各大樓系館一樓門口，不得進入建築物。
- 五、各大樓管委會請定期檢視廁所提供備品(如肥皂、洗手乳…等)是否充足？若用罄，請隨時補充之。
- 六、施行遠距教學並非防疫管制最後手段，因教學品質勢必受影響，在未有大规模社區感染前，目前仍未考量全面實施遠距教學。且遠距教學的實行方式以14天學習為原則，且需涵蓋遠距及即時二個重要概念，即能夠課堂點名。
- 七、遠距教學自4/20日起70人以上課程實施，5/4-5/8日全校試辦演練一週。
- 八、考量室內運動空間較不通風，在密切接觸下恐增加傳播風險，體育館及宿舍體育室暫停開放：體育課程及代表隊訓練照常使用，另視疫情狀況另行公告開放事宜。戶外球場部分考量師生增加免疫力之需求，仍可使用，惟應避免太多人聚集。
- 九、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所轄之場地，暫停外借至5月底。
- 十、本校設置之熱像儀視實際情況調整設置地點。
- 十一、請總務處協調學生餐廳供餐儘量以外帶為主，降低群聚感染風險。
- 十二、圖書館自3月2日起暫停開放較密閉的自習室與興閱坊；為考量同學自習需求，將自4月11日(六)起，圖書館1樓假日開放時間延長為17時至22時。開放期間僅供自習使用，請同學入館配合刷卡及量體溫、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勤洗手、適當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 十三、請學生事務處及計資中心將健康關懷問卷網頁之調查日期調整為14日內。

伍、 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附件 1：防疫工作小組各單位工作報告

單位	負責事項	工作報告(3/7-3/26 期間辦理事項)
秘書室	新聞發佈	一、發布全校信 2 則：3/12 提醒遵守春假防疫措施、3/23 本校暫緩赴中研院交流兩週。 二、媒體回應 2 則：3/17 百人課程之因應、3/18 境管措施對本校之影響。 三、回應校長信箱投書 4 則：3/20 大型課採遠距教學、3/25 圖廳進出管制事宜、3/25 校園防疫建議、3/26 防疫陳情書。 四、宣傳獸醫學院防疫影片。
教務處	安心就學措施	一、有關因疫情影響無法入境之陸生、港澳學生，皆已與系所溝通學生本學期課程需求並回覆。 二、針對本學期出國交換之學生因疫情影響返國者，亦彈性放寬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前畢業申請至 3 月 25 日，或協助處理本學期選課事宜。 三、依前(第十)次會議決議，函知本學期修課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課程(計有 48 門)自 4 月 6 日起改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並業於 3 月 24 日至 27 日分別安排 3 次教育訓練，協助授課教師及 TA 配合執行。
學務處	(1) 防疫窗口 (2) 全校疫情通報 (3) 健康追蹤 (4) 僑生出入境掌握 (5) 高危險對象住宿 (6) 本地生自疫區返回掌握 (7) 學生關懷	一、防疫窗口/全校疫情通報/僑生出入境掌握/本地生自疫區返回掌握 (一) 本校防疫窗口為學安室，設置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 22870885(228 請您幫幫我)，以利掌握校園疫情。 (二) 學務處學安室接獲本校需居家檢疫之教職員工生，均依規定實施校安通報；另成立「各大樓管委會發燒篩檢回報」Line 群組，確實掌握各大樓量測體溫異常人員狀況，有效管控疫情。 (三) 3/15 日(2 位)及 3/17 日(1 位)僑生自馬來西亞入境，目前於校外賃居處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另有 1 名馬來西亞僑生因僑居國封境無法入台。 (四) 每日清查學生線上請假系統資訊，如有學生自疫區返國且完成課程請假之狀態，除聯繫關懷該名學生外，另副知學安室、健諮中心及所屬系辦知悉，統計至 3/25 日止，計有 13 名學生配合防疫措施請假。 二、學生關懷/健康追蹤 (一) 本地生自疫區返臺，目前在家實施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各有 3 位，將陸續於 4/7 日全數檢疫(自主管理)期滿。目前有 2 位外籍生於怡軒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將陸續於 3/30 日及 4/2 日上午 11 時自主管理(檢疫)期滿，屆時值勤人員將到場協助。 (二) 自 3/18 日~4/2 日，共有 2 位外籍學生於女宿怡軒實施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至 3/27 日止由護理師進行 19 人次電訪或親自至宿舍進行健康關懷，期間無發燒情形。 (三) 依高教司要求，自 3/2 日起每日中午 12 時填報 24 小時內(前一天下午至當日中午前)經量測體溫出現發燒者由學安室進行通報，目前累計發燒人數共 3 人。 (四) 新冠肺炎相關衛教事宜 3/6 日、3/9 日、3/25 日、3/26 日以 e-mail 通知及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 (五) 3/23 日更新健康關懷問卷內容，並於 3/25 日寄發全校信件提醒每 14 日重新填答一次。 (六) 彙整 3 月份健康關懷問卷填答狀況，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填答率分別為 44.5%及 72.8%。 (七) 發燒複篩站處理概況：3/7-3/26 日共有 7 位學生至發燒複篩站，經護理師進行相關評估後有 3 位有發燒情形，經轉介至本校特約醫療院所後皆返家休養，落實生病不上課。

		三、高危險對象住宿 (一) 3/10 日 1 位外籍住宿生申請於單獨房間自主健康管理，3/25 日已解除自主健康管理回到原寢居住。 (二) 3/18 日 2 位外籍學生，配合疾病管制署「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安排入住怡軒進行健康自主管理與居家檢疫 (三) 3/13 日~3/24 日，男、女宿完成架設熱像儀、帳棚並上線使用。 四、防疫行政支援業務/其他 (一) 3/10 日、3/18 日分別召開第九次、第十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相關會議記錄以書函通知校內一、二級單位並轉知所屬師生，亦同步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周知。 (二) 訂定於 4/6 日召開第十一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 (三)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校長於 3/18 日擴大行政會議指示，今年校級畢業典禮規畫不舉行，系級畢業典禮是否舉辦，授權系所主管自行考量，以維護師生健康。另訂於 4/6 日下午召開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與院系討論相關事宜與作法。
總務處	(1) 團體集會防疫管理 (2) 學校安全管控 (3) 膳食供應/餐廳管理 (4) 防疫物資採購管理 (5) 環境消毒 (6) 運輸/公務車	一、團體集會防疫管理 (一)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呼籲: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建議停辦。現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且近距離長時間接觸，一旦出現疑似個案，容易造成群聚感染，恐造成本校防疫破口。已依 108 學年度第 17 次校務協調會紀錄，暫停場地外借至 4 月底。場地管理單位並主動告知近期申請借用場地之學生社團及校外活動單位，應自行停辦或延期。 (二) 防疫期間，已請清潔人員增加會場清潔及消毒。 (三) 展演結束後將請清潔廠商於會場內外含走廊噴灑殺菌消毒液，徹底消毒。 二、學校安全管控 (一) 配合各大樓防疫門禁措施，若有未依規定量測體溫及擅闖門禁管制者，駐警隊同仁將前往現場協助處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接獲違規通報。 (二) 大門警衛室為配合勤務，張貼公告及協助宣導出入人員（廠商、洽公、學生等）需依規定配戴口罩。 三、膳食供應/餐廳管理(餐廳廠商配合防疫措施事項) (一) 餐飲工作人員戴口罩、上網填本校健康關懷問卷及體溫監控調查表、每日量測體溫。 (二) 洗手台、廁所備有洗手乳或肥皂。 (三) 出入口貼上標語。 (四) 控管量測入內用餐者體溫，各廠商控管時段如下： 1. 歐巴斯與丹堤咖啡：營業期間。 2. 圓廳：自 4/6 起周一至周日每日早上 8 時至晚上 7 點，7 點以後則請少數仍在營業商家自備額溫槍自主量測控管。 (五) 每天使用抗菌清潔酒精(或稀釋後漂白水)擦拭桌子，每日 2 次以上。 (六) 定期漂白水清潔地板消毒，加強工作場所各區域之清潔。 (七) 開啟門窗保持通風。 四、防疫物資配發領用措施事項如下： (一) 2/24 教育部配發醫療用口罩 200 盒(50 片/盒)，3/23 教育部再配發醫療用口罩 115 盒(50 片/盒)，3/7 截至 3/26 止包含各大樓管

		委會及其他單位因應各活動、會議防疫需求等共領用 69 盒，目前剩餘庫存 181 盒。 (二) 2/12 配發防塵口罩 100 盒(60 片/盒)，截至 3/26 止共領用 46 盒，目前剩餘庫存 54 盒。 (三) 防疫手套 1000 支，截至 3/26 止共領用 500 支，目前剩餘庫存 500 支。 (四) 漂白水 148 桶，截至 3/26 止共領用 69 桶，目前剩餘庫存 79 桶。(漂白水:3.6 公升/桶)。 (五) 洗手乳 76 桶，截至 3/26 止共領用 27 桶，目前剩餘庫存 49 桶。(洗手乳:1 加侖/桶)。 (六) 次氯酸水 4 桶，截至 3/26 止共領用 3 桶，目前剩餘庫存 1 桶。(次氯酸水:20 公升/桶)。 (七) 75%酒精陸續購置 412200cc，截至 3/26 止共領用 137300cc，目前剩餘庫存 274900cc。 (八) 95%酒精 12000cc，截至 3/26 止共領用 1000cc，目前剩餘庫存 11000cc。 (九) 防疫貼紙(5 色)536740 張，截至 3/26 止共領用 242850 張，目前剩餘庫存 278890 張。 (十) 讀卡機共計採購 40 台，3/18 先到貨 23 台，已於 3/22 止將先到貨之讀卡機分發給各大樓管委會發燒篩檢站作為校內人員進出刷卡辨識使用，其餘讀卡機待到貨後再行分發。 五、環境消毒 (一) 開學前通知各大樓管委會提出消毒需求，廠商已於 2 月底完成消毒事宜並完成核銷作業。 (二) 3/10 請外包廠商完成女宿華軒做為港澳生居家檢疫場所之消毒事宜，並完成核銷作業。 (三) 擬另請購排定進行穎廬、紅土球場及園藝系實習農園後方消毒作業。 六、運輸/公務車 公務車於執勤後均以酒精擦拭扶把手，並針對椅背及踏墊噴灑酒精消毒。																																																						
人事室	(1) 教職員工自疫區返回掌握 (2) 教職員工生請假規定及入出境宣導事宜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地區返國者，計有 22 人，概況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出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地區情形為：廈門、北京、澳門、香港(含轉機)、蘇州、杭州、上海、廣州、日本(含轉機)、埃及、澳洲、加拿大、英國。 (二)統計截至 3/26 止，教職員工解除居家檢疫之最終日期為 4/7、解除在家自主健康管理之最終日期為 3/28。 <table><tr><th>單位 人員類別</th><th>文學院</th><th>農資學院</th><th>工學院</th><th>生科學院</th><th>獸醫學院</th><th>管理學院</th><th>法政學院</th><th>行政單位</th></tr><tr><td>教師</td><td>1</td><td>7</td><td>5</td><td>1</td><td>0</td><td>1</td><td>0</td><td>0</td></tr><tr><td>公務人員</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1</td></tr><tr><td>契約人員</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td><td>1</td><td>1</td><td>1</td></tr><tr><td>計畫人員</td><td>0</td><td>0</td><td>0</td><td>1</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總計</td><td>1</td><td>7</td><td>5</td><td>2</td><td>2</td><td>2</td><td>1</td><td>2</td></tr></table> (三)本校教職員工有共同生活戶眷屬於 3/19 起自國外返臺應居家檢	單位 人員類別	文學院	農資學院	工學院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管理學院	法政學院	行政單位	教師	1	7	5	1	0	1	0	0	公務人員	0	0	0	0	0	0	0	1	契約人員	0	0	0	0	2	1	1	1	計畫人員	0	0	0	1	0	0	0	0	總計	1	7	5	2	2	2	1	2
單位 人員類別	文學院	農資學院	工學院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管理學院	法政學院	行政單位																																																
教師	1	7	5	1	0	1	0	0																																																
公務人員	0	0	0	0	0	0	0	1																																																
契約人員	0	0	0	0	2	1	1	1																																																
計畫人員	0	0	0	1	0	0	0	0																																																
總計	1	7	5	2	2	2	1	2																																																

		疫，因照顧受檢疫眷屬之需向本校申請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者，計有 4 人(教師 3 人、職員 1 人)，解除在家自主健康管理之最終日期為 4/7。 一、3/7 至 3/26 宣導教職員工請假及入出境注意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宣導事項</th><th>宣傳方式、事項</th><th>對象</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請假</td><td>【隨時變更疫專區】配合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變更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資訊</td><td>全校</td></tr> <tr> <td>【3/24 校專區】【3/20 疫專區、電子布告欄】不可不知～防疫隔離假！</td><td>全校</td></tr> <tr> <td>【3/25 校專區、3/24 公文、人事室最新消息/疫專區及 Mail】安心照護須居家檢疫/隔離之共同生活戶眷屬本校教職員工居家辦公專案計畫</td><td>全校</td></tr> <tr> <td rowspan="3">入出境</td><td>【3/17 校專區、疫專區、Mail】慢一點出國旅遊更開心！慢一點出國研究更安心！</td><td>全校</td></tr> <tr> <td>【3/18 校專區、擴大行政會議及防疫小組第 10 次會議】防疫不出國，一起守護我們的中興！</td><td>全校</td></tr> <tr> <td>【3/20 公文、人事室最新消息/疫專區及 Mail、3/24 校專區】本校教職員工出國(平日或假日)應先經本校公文簽准再去系統請假！</td><td>全校</td></tr> </tbody> </table>	宣導事項	宣傳方式、事項	對象	請假	【隨時變更疫專區】配合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變更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資訊	全校	【3/24 校專區】【3/20 疫專區、電子布告欄】不可不知～防疫隔離假！	全校	【3/25 校專區、3/24 公文、人事室最新消息/疫專區及 Mail】安心照護須居家檢疫/隔離之共同生活戶眷屬本校教職員工居家辦公專案計畫	全校	入出境	【3/17 校專區、疫專區、Mail】慢一點出國旅遊更開心！慢一點出國研究更安心！	全校	【3/18 校專區、擴大行政會議及防疫小組第 10 次會議】防疫不出國，一起守護我們的中興！	全校	【3/20 公文、人事室最新消息/疫專區及 Mail、3/24 校專區】本校教職員工出國(平日或假日)應先經本校公文簽准再去系統請假！	全校
宣導事項	宣傳方式、事項	對象																	
請假	【隨時變更疫專區】配合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變更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資訊	全校																	
	【3/24 校專區】【3/20 疫專區、電子布告欄】不可不知～防疫隔離假！	全校																	
	【3/25 校專區、3/24 公文、人事室最新消息/疫專區及 Mail】安心照護須居家檢疫/隔離之共同生活戶眷屬本校教職員工居家辦公專案計畫	全校																	
入出境	【3/17 校專區、疫專區、Mail】慢一點出國旅遊更開心！慢一點出國研究更安心！	全校																	
	【3/18 校專區、擴大行政會議及防疫小組第 10 次會議】防疫不出國，一起守護我們的中興！	全校																	
	【3/20 公文、人事室最新消息/疫專區及 Mail、3/24 校專區】本校教職員工出國(平日或假日)應先經本校公文簽准再去系統請假！	全校																	
國際事務處	外籍生出入境掌握及相關事宜	一、目前外籍生依照疾病管制署「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分別於學生宿舍及校外賃居處進行居家檢疫者 4 位及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7 位。 二、本校交換生與雙聯學制學生共 47 位，現有 27 位返台。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防疫雲端資訊系統	一、業已完成特殊人員管列清單，權限由健諮中心主任授權承辦人處理。(體溫監控系統→資料查詢→特殊人員清單) 二、依據資訊安全規範，系統帳號不得共用，故不予開放公共帳號供發燒初篩站使用。 三、計資中心無人力開發視障軟體，且供視障人士使用之設備需另外購置，故目前暫無法提供，建議由工作人員協助視障人士填答。 四、學生未持本校教務處核發之學生證件或教職員工未持有本校人事室核發之職員證件，一律視為非校內人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環境消毒 (2) 廢棄物處理	109 年 3/3 日、3/14 日、3/18 日依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分工辦理集中監測期間之廢棄物處理相關業務。																	

附件 2：「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提案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提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執行單位：EMBA（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有關 EMBA 境外專班(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 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安心就學措施」之適切性，提請討論。 決議：請將可能辦理之遠距課程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因應防疫所開設之遠距課程將以專案方式處理，惟不列入正規遠距課程。 執行情形： 一、依 4 月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已於 3/17 日完成提交境外專班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二、EMBA 辦公室已評估視訊系統之適切性，考量大陸地區網域問題，故採用 Zoom 視訊方案，以確保兩岸台商組學員上線授課及便利性，越南台商組亦同。
第二案	執行單位：語言中心/計資中心 案由：關於語言中心華語班學生之防疫措施及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 一、停課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學員比照校外訪客，進出大樓應填寫訪客健康關懷問卷。校外人士進出各大樓(包括餐廳)，一律不貼識別貼紙，每次進出均須測量體溫；體溫不合格，一律禁止進入各大樓。 三、請計資中心校外設計訪客到訪簡易記錄系統，校外人士半個月須填一次訪客健康關懷問卷，其餘時間進出則填寫到訪簡易記錄系統即可。 執行情形： 一、語言中心華語班學生均已依照本校防疫措施辦理，並已敦請華語班教師督促學生每周填寫一次健康關懷問卷。 二、計資中心已更新訪客健康關懷問卷填寫效期為 14 天。
第三案	執行單位：人事室、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學校核派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疑似感染者主要是與政府規定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人員，本校會接觸人員主要為隔離宿舍執行人員、教官/校安老師、護理師及環安中心人員等，相關人員名單請學務處、環安中心與人事室確認。 二、學生若參與防治工作，比照教職員工予以保險，由學務處辦理。 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 (一) 學生事務處與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已提供額外加保人員名單，又國際事務處有同仁負責協助外籍學生居家檢疫事宜，爰列入加保人員，總計加保人數為 34 人。 (二) 有關投保部分業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簽奉核准投保國泰人壽防護盾團體保險計畫 D，並以季繳方式（投保期間 3 個月）辦理，之後視疫情變化，再決定是否辦理續保，至保險所需費用由防疫工作人員所屬單位之經費支應。 (三) 本案預計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加保。 二、參與防治工作之學生，比照教職員工予以投保額外保險，學生事務處刻正辦理投保相關行政事宜。
第四案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本校第 43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興人字

第 109060030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與疫專區項下供查詢，且 Mail 傳送全校同仁知悉。

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秘書室、學生事務處

案 由：

- 一、開學第一週雖然平靜，但就流行病學觀點，第二、三週最需嚴格執行，且春假期間亦請教職員工生儘量避免出國、營隊等活動，以降低風險。請人事室提醒教職員工，學務處提醒學生，防疫視同作戰，師生持續努力防疫，忍受不便，保護大家的健康！
- 二、學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性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須自主健康管理者，亦即避免進出公共場所，學校亦屬公共場所之一，為了校內其他師生健康著想，須以審慎的態度及嚴謹的方式處理，應於 14 天內避免到校上課。
- 三、列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為第三級國家者，本校師生一律禁止前往(包括交換計畫應予暫停)；學生若因公須至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為第一或二級國家，回國須自主健康管理者回國得適用本校安心就學措施；其餘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出國者，不予適用安心就學措施。且若須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必須自行負責，亦不得要求入住學校宿舍。
- 四、有關春假連續 9 天假期期間，本校教職員工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出國管制相關事宜，請務必配合注意。另提醒若家中有親友等在清明假期返台之同仁與師生，為群體健康考量，屆時入校可先主動預防性戴上口罩，並加強自身健康與衛生管理。現今任何防疫措施的不便，是將大家未來若遇突發狀況的不安減至最低，敬請見諒配合。

執行情形：

- 一、秘書室業於 3/12 日發出「校長敬教職員工生信」提醒遵守春假防疫措施。
- 二、3/25 日寄發全校信件及在防疫專區提醒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規定、每 14 日需重新填答健康關懷問卷。
- 三、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相關會議紀錄於防疫專區公告並發文一二級單位周知。

執行單位：秘書室

案 由：獸醫學院防疫網站相關資訊，請秘書室協助在本校防疫網站連結，提供本校師生了解。

執行情形：3/11 日公告獸醫學院三部防疫影片於本校防疫專區及首頁 banner。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住宿生若須自主健康管理者，請住輔組協助安排暫時住宿同一棟宿舍之空房，讓同寢室學生安心。

執行情形：目前男、女宿各準備 10 間空房因應，若有同學有需求隨時提供。男宿目前未有同學提出申請，3/10 有一位越南籍女住宿生回台申請自主健康管理，3/25 已解除自主健康管理並返回原寢居住。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學生申請政府計畫或本校計畫經費出國進行學術交流，因須動支經費，應於出國前填報出差申請單，相關程序請研發處提送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報告，以利適當管控出國交流學生是否前往疫區。

執行情形：本案由周濟眾研發長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431 次行政會議針對補助校內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短期學術交流及舉辦國際會議因應新冠肺炎建議措施進行報告。

執行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辦理多益考試或全民英檢考試，因人數眾多，是否停辦，請語言中心評估後提送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為免影響考生權益(包含本校學生)，且在主辦單位防疫措施無虞的前提下，擬繼續提供萬年樓、綜合大樓空間作為考場使用。

執行單位：總務處、計資中心

案 由：目前各大樓篩檢站的流程並未統一，近期總務處分配大樓刷卡機後，再辦理一次教育訓練，說

何使用及各作業進程序，並可請張照勤院長說明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辦理方式(包括獸醫學院調查問卷)，供各大樓及單位參考。未來教職員工生進出大樓，除了貼紙以供教師識別是否量並每次均應刷卡，以確實檢視進出紀錄。

執行情形：

- 一、總務處：共計採購 40 台讀卡機，109 年 3 月 18 日先到貨 23 台，已於 109 年 3 月 22 日將先到貨之讀卡機分發給各大樓管委會發燒篩檢站作為校內人員進出刷卡辨識使用，其餘讀卡機待到貨後再行分發。
- 二、3/18 日召開「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十次擴大會議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邀請計資中心說明校園傳染病防治系統簡介及操作說明，並分享實務經驗。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讓師生知道應由各大樓篩檢站單一入口進入量測體溫，請總務處將各大樓單一入口資訊放置防疫專區，並請向師生宣導若看到未貼當日識別貼紙者，主動提醒量測體溫，以保護大家。

執行情形：

- 一、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將各大樓發燒初篩站暨單一出入口示意圖放置於本校防疫專區網站。
- 二、傳染病防疫應變小組相關會議紀錄於防疫專區公告並發文一二級單位轉知教職員工生相關注意事項。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圓廳及有機農夫市集假日並未有相關篩檢管制，請總務處協調處理。

執行情形：

- 一、圓廳：經協調後，廠商已同意於假日期間增加人力執行額溫測量。
- 二、有機農夫市集：已同意調整管制入口動線及全面執行額溫測量。

附件 3：「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提案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提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健康關懷問卷內容(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 議：內容授權學生事務處修正後逕送計資中心於網頁更新，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訊息隨時更新。 執行情形：業於 3/24 日完成網頁內容更新，並於 3/25 日寄發全校信件及在防疫專區提醒每 14 日重新填答乙次。
第二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筆試或面試考試，考生家長及陪考人員進出大樓管制，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為落實防疫管制措施，目前各大樓系館採限制單一入口，校外人士欲進入各大樓系館洽公者，皆需依本校「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實施說明」之規定量測體溫與上網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以利掌握進入各大樓系館人員之資訊，如遇有相關確診案例發生後，可做為後續疫情追蹤調查。 二、考生家長及陪考人員一律不得進入各大樓系館，請教務處預先規劃家長及陪考休息場所；另廁所部分，上述人員除可使用體育場對校外人士開放之廁所外，若需增設流動廁所，請教務處再行研議。 三、若考生額溫大於 37.5℃ 者，不得進入各大樓系館，教務處已與體育室協調，於運動場下方空間增設 4-5 間視訊面試空間；若各系所有其他安心考試備用試場規劃者，則依各系所規劃。 執行情形： 一、已公告考生當天量測體溫正常（額溫＜ 37.5℃），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才能進入各大樓系館。 二、完成規劃校園休息區及流動廁所設置地點，並將上述設置點及校內原有開放式廁所之位置，繪置於本校平面圖上，公告於招生資訊組網站，並提供各學系參考。亦請總務處協助於惠蓀堂前廣場設置陪考家長休息區及流動廁所，動科系旁設置流動廁所提供陪考人員使用。 三、已完成安心考試備用試場調查及設置。
第三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 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學期選課人數超過 100 人(含)以上課程（不含實驗、實習、實作課程），擬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教務處擬於 3/24 日及 3/27 日規劃辦理 2 場遠距教學操作說明課程，除課程超過 100 人以上之授課老師外，亦應邀請校內所有老師參加，以備未來可能之需要。 三、教務處將視訊系統操作教學影片放於網頁時，請同時連結至防疫專區網頁。 執行情形：於 3/2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邀請本學期修課人數達百人以上課程教師於綜合教學大樓 112 教說明會(包含遠距教學之相關規定及課務配合事項)，並針對全校教師於 3/24-3/27 共舉辦 3 操作說明（遠距教學說明會的網址： www.oaa.nchu.edu.tw/zh-tw/news-1/content-p.523）。
第四案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教務處、人事室 案 由：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本校學生赴海外交換計畫相關措施，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即日起若欲出國者，均應以簽呈經相關單位審查，奉校長核定方能出國；未獲

審核同意出國者，所有獎勵金及補助均予以取消，並研議懲處。

三、請國際處提醒學生，即使國內允許出境，亦請先確認該國是否有禁止外國人入境。

四、現已在國外交換學生，請國際處應儘快給予適當關懷；交換學生若返國，請儘量以在家居家檢疫為原則，若有困難再予協調。

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本校學生因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取消交換並申請提期畢業期限延至 3 月 25 日，共計有 12 人申請。

二、國際事務處：

(一) 針對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欲出國規定，本處將最新學校規定及各國出入境資訊以電郵轉知本地學生及外籍學生，另學海獎學金部分，本處承辦人以最新資訊公告於本處網頁。

(二) 關於赴外學生共計 64 人，目前 26 人已返臺並實施學生居家檢疫(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 14 日;21 人目前人在海外確定不返國或目前無法返國者，因與學生聯繫，其告知考量搭機及外出風險，擬暫緩回台，另 17 人還未出國之學生，因考量疫情因素決定取消出國交換。

(三) 本處持續連繫關懷在外交換學生，並將最新防疫資訊，公告於本校防疫網頁、赴外交換學生社群 Google Classroom 及電郵等告知學生。

三、人事室：業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興人字第 109000461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本校教職員工平日、假日出國應先以公文簽准後始得至本校線上差勤系統提出請假申請，並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與防疫專區項下供查詢，且 Mail 傳送全校同仁知悉。

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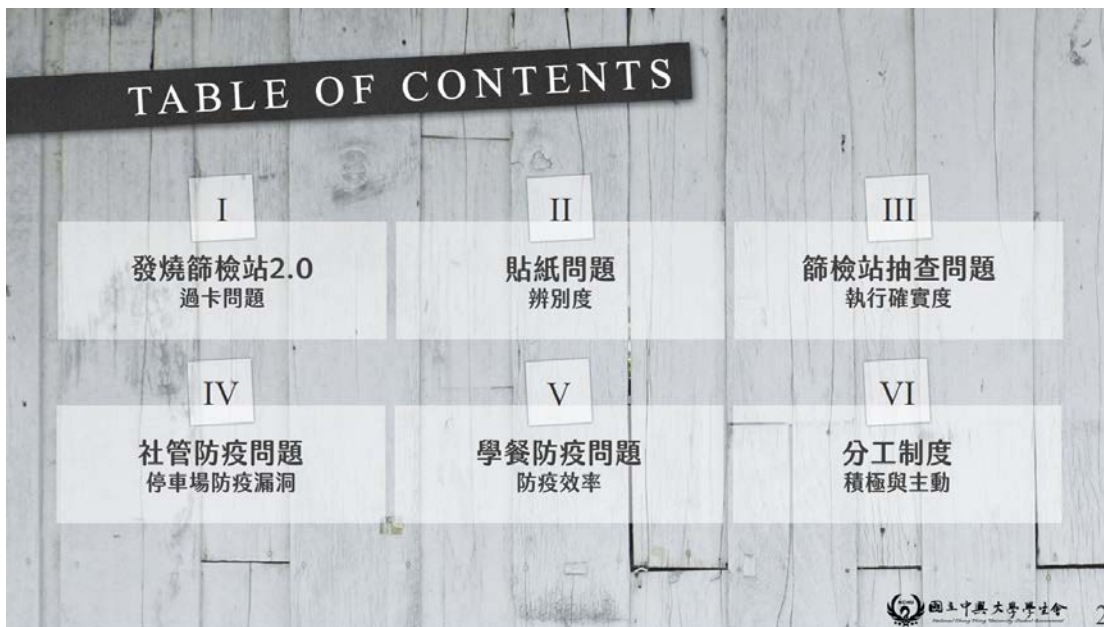
案由：請總務處加強圓廳餐廳夜間篩檢管制，並加強照明度，以利額溫量測及人員管制。

執行情形：最近天色已漸漸延後變暗，且夜間用餐人數不多，已先配合圓廳店家營業燈光予以微調測量額溫人員站位，將來再視實際需求加強照明度。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各大樓系館初篩站管制人員進出之程序，應請教職員工生確實刷卡，請總務處儘快發放刷卡機給各大樓系館，並請各大樓系館確實執行。

執行情形：共計採購 40 台讀卡機，109 年 3 月 18 日先到貨 23 台讀卡機，已於 109 年 3 月 22 日將先到貨之讀卡機分發給各大樓管委會發燒初篩站作為校內人員進出刷卡辨識使用，其餘讀卡機待到貨後再行分發。



歷程摘要

3/10
第9次防疫會議

- ◆總務處於會議中提出發燒篩檢站2.0構想，即電子憑證系統

3/18
第10次擴大會議

- ◆會議中召集各大樓負責人進行教育訓練

3/19 會議隔日

- ◆學生會發現整體流程中的bug，向總務處回報

- ◆總務處表示，在問題尚未被回報前，先不改變運作方式

BUG/問題點

自行量測

NCHU

體溫正常
2020/03/23

測量地點：雲平樓(自主量測)
於2020/03/18完成關懷問卷
填寫

篩檢站量測

NCHU

體溫正常
2020/03/23

測量地點：行政大樓(初篩站)
於2020/03/18完成關懷問卷
填寫

兩者差異僅在於顏色不同
及括號後不易意的說明

問題發展概要

辨別依據 回歸貼紙
貼紙的易仿造性，
同樣使防疫產生漏洞。

BUG/問題點

自行量測及篩檢站量測的
差異點即小，難以一眼認出。

新版貼紙的必要性

新版貼紙的獨特性，
使漏洞大為縮小，
同時能達到辨識效果。

篩檢站人員疏漏

各大樓人員檢查之鬆緊、
認真度不一，差距如此微小，
難以防止漏洞產生。



貼紙問題 辨別度

歷程摘要

◆ 學生會提出貼紙相關問題

◆ 學務處解說新版貼紙之設計概念

3 / 1 8

第 9 次 防 疫 會 議

◆ 總務處示範2.0電子憑證。
會議中決議以電子憑證
取代貼紙之辨識功能。

歷程摘要

◆ 學生會發燒篩檢站2.0
問題反饋

◆ 學生會二度與總務處商討，
呼籲應訂購新版貼紙。

3 / 1 9

會 議 隔 日

◆ 總務處以浪費資源及經
費回絕

新舊貼紙對照

舊版

1. 各大樓之大小、顏色深淺不一
2. 無獨特性，可自購、重複使用
→ 易瞞天過海，鑽出防疫破口



VS.

新版

1. 各大樓貼紙形式統一
2. 獨立的日期與顏色組合，無從購買，亦無重複使用的可能
→ 特色icon可大大降低防疫破口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10

總務處疑慮及其矛盾點

我們無從得知各大樓每日進出人數，因此會有多訂貼紙，造成浪費錢及資源的問題。

矛盾點

◆ 篩檢站設置至今已三週，各大樓肯定有初步的預想，每天大概會有多少人進出該大樓。

◆ 若當前沒有相關數據，由總務處聯繫管委會，花一週的時間完成統計，亦非難事。

◆ 總務處當時發放給各大樓貼紙，肯定都會有紀錄，由此紀錄對比各大樓當前剩餘數量，可粗估所需訂購的數量概算。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11

學生會觀點



防疫視同作戰，防疫是非常時期。

今天浪費絕對不會是浪費全部的貼紙，假設以一個月耗費了5000元作概算，至學期末也就大約耗費2萬元。

如同我們時常拿出來舉例的，究竟是花兩萬塊補起90%的漏洞比較值得，或者省2萬塊來賭四個月都安然無事，到底哪一個比較值得？

況且每個月若有剩餘貼紙，我們在訂購上，絕對會保守估計並降低訂購量，透過逐步地訂購，也可以降低極大的浪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12



篩檢站抽查問題 執行確實度

篩檢站當前問題

各大樓工讀生的**檢查方式不一**，
有的貼紙、學生證都檢查，有的只看貼紙，有的都沒在看，以及一些對於程序上仍舊不了解
→造成防疫大漏洞

防疫有感三階論

第一階 – 防疫小組
由於是會議參與人，會認為
校內防疫十分完善

第二階 – 防疫小組身邊伙伴
接收的資訊為會議第一手消息，
雖未親自參與討論，但仍舊有感

第三階 – 大部分學生
身為防疫服務的需求者，
看見的只有措施是否完善，
不會了解背後運作

學生會觀點



完善的防疫，要有完善的實施。

當前程序簡單，但持續三週後仍問題百出。
假使今天篩檢站2.0上路，是否會有更多漏洞產生？

擴大會議雖然各大樓都有一位**負責人**到場，但負責人的
訊息傳達**效率及正確性**，我們無從得知，這也是當前學生
反映出來的問題。

應加強各大樓的抽查，並針對各大樓進行防疫措施抽查
及**獨立的各棟教育訓練**，透過現場教學及抽查，確認程
序無漏洞之虞，將破口補到最低。

該由誰負責？學校安全管控的總務處？

人力不夠，學生會絕對傾力協助！



社管防疫問題 停車場防疫漏洞

歷程摘要

◆學生會於會議中提出疑慮

2/27
第8次防疫會議

◆學生會與事務組組長討論，提出方案與管委會溝通

2/27
第8次防疫會議

3/2

3/2

◆總務處表示無權干涉
管委會決定

◆管委會回覆已盡所能，
且暫不打算設置柵欄

歷程摘要

◆學生會於會議中再次提出疑慮

3/10
第9次防疫會議

3/10
第9次防疫會議

3/19

3/19

◆總務處表示圍籬成本過
高，不予以考慮

◆總務處表示由管委會決
定，總務處不強制亦不
干涉

總務處立場

面對 實習商店

應該要與體育館及圖書館一樣限制校外人士，
並做出一些營業上的修正，與大家共體時艱。

面對 學餐

依循周副的機會成本的觀點，告訴廠商嚴重性。
並在上次會後，與廠商開會，
提出加裝圍籬並修正營業時間等建議。



社管現況



近綜合大樓側
(亦可以柵欄封閉，
留另一側入口)



可直接由停車場入口，
沿箭頭搭建帳篷形成
熱像儀隧道



近雲平樓側
(亦可以柵欄封閉，
留另一側入口)

學生會觀點



**面對校內外單位，都能主動並強勢地提出
建議及方法，對管委會也是！**

面對與總務處有密切關係的管委會，總務處更有理由也更有權力，向管委會更強烈地建議在停車場與管院間設置同樣的工地圍籬，並以周副的機會成本理論來告訴管委會漏洞的嚴重性。

防疫視同作戰，防疫是非常時期！

面對疫情，我們該考量的是防疫漏洞，
而不是以無權指示管委會為理由，
不為防疫進行積極作為。



學餐防疫問題 防疫效率

歷程摘要

◆學生會詢問學餐防疫問題

2/17
第 5 次防疫會議

2/17 會後

◆學生會陸續提出
學餐防疫疑慮

2/26
第 8 次防疫會議後

2/27-3/10
第 8、9 次防疫會議後

◆總務處提供學生會，
總務處與廠商討論之防疫措施

◆發燒篩檢站啟動

歷程摘要

◆周副再次強調學餐
防疫之重要性

3/18
第 10 次防疫會議

3/19

◆經周副指示，召集總務處
與廠商進行討論及建議

學生會觀點



防疫要主動，討論要積極。

學餐防疫一開始便示學生會所關心且持續提出疑慮的問題。然而總務處遲至第5次會議後才在學生會的強烈要求下，才釋出廠商的防疫措施。

而在發燒篩檢站啟動後，學生會亦陸續反映了許多學生的擔憂及可能的漏洞，然而總務處同樣在第10次防疫會議後才在周副的召集下與廠商會談，整體行事應可以在更加積極主動。

同樣的防疫三階有感論，
只要我們不立即做出改善或行動，
學生永遠看不見大家的努力！



分工問題 積極與主動

【過卡機誰發放】狀況分析

學務處

1. 購入後轉由健諮中心撥配，耗時且易使清點時產生問題
2. 健諮在發令管委會時的**權力無從支持**
3. 若管委會有問題先問健諮中心時，健諮中心又必須經總務處詢問廠商，多此一舉

總務處

1. 物資的**購置及撥配管理**為總務處職責
2. 購入後直接**造冊發放**，利於財產清點
3. 管委會的初始對口為總務處

由總務處撥配最為直接且有效率

學生會觀點



人手有限，在全校各處室都是一大問題。

許多事情，肯定都會涉及到**兩個以上**的單位。假使與該項事件**最直接**的單位能夠幫忙cover，我相信整體防疫能夠最直接也最快速。

因此，有時各處室間的相互cover，應該不是甚麼大問題。

就如同熱像儀的抽查，或許以與廠商有**第一手接觸**的總務處為主要單位進行，而篩檢站也以與管委會**有直接溝通**的總務處抽查，並**輔以學生會**協助，相信會比起全部責成學務處，結過進度緩慢還要來的好很多。

而這邊也只是做出這樣的假設，並不是說所有事情都要砸給總務處，我相信這樣總務處肯定也會累死。

各單位間能增加溝通頻率，協議出一個都能負荷接受的運作，才是這個分工最大化的發揮。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28



『防疫之路，
有你有我』

THANK YOU!

- Phone: 04-2284-0245
- E-mail: nchusg25@gmail.com
- 防疫問題提問-防疫問答你問我答: <https://reurl.cc/jdAX5q>
- 防疫漏洞回報: <https://reurl.cc/R44qbG>
- 連署總務處積極作為表單: <https://reurl.cc/3DaevL>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附件 5：總務處張人文專門委員發言

針對學生會於網路上公開連署指責總務處未積極防疫乙事，總務長授權張人文專門委員於會議上代表總務處聲明並請將以下發言列入會議紀錄：學生會以與總務處相關之防疫漏洞列舉六點，有關發燒篩檢站貼紙問題、過卡問題、抽查問題、社管防疫問題、學餐防疫問題及防疫小組分工問題，稱總務處在防疫小組成立以來，在防疫上的諸多不積極作為，造成防疫措施施行上的阻礙及漏洞，總務處簡略說明如下，相關內容均可參閱歷次會議紀錄：

- 1.購置貼紙、貼紙併行過卡均是小組討論後之決議，而貼紙之重點是安心措施，過卡則意在掌握足跡，學生會不認同決議可再討論，但不能因以一己之意見未獲接受就指責總務處於會表達之意見及依決議而行之措施。
- 2.學生會指總務處未積極與廠商溝通並要求配合防疫，稱是於第十次會議後，在副校長要求下，總務處才有所行動，全然忘記總務處在第 4 次會議時即提出廠商之配合防疫措施，也曾將相關信息以 line 傳達，期間並逐步要求清潔消毒頻率及更嚴謹措施，學校要求開設發燒篩檢站，圓廳即同步開設，警示帶管制不足，即刻架設乙種圍籬，並購置隔板，提供消毒液等，副校長當日是想親自和業者談談，道德勸說，希望業者共體時艱，相關過程學生會都很清楚卻刻意扭曲，並以實習商店為例，難道學生會真不懂實習商店和圓廳之差別。
- 3.學生會再以社管院防疫問題指責總務處未積極作為，各大樓設置篩檢站,其相關運作本應由其管委會因地制宜，總務處協助購置、配發必要物資，秘書室請求總務處協助社管大樓比照圓廳以乙種圍籬管制，總務處已協助找妥資源，但社管大樓表示他們管制得宜，不需要加圍籬，學生會一再以各大樓管委會應受總務處管制之立論，認為總務處不積極，然依學校的組織分工、行政架構，總務處與各院同為一級單位，總務處是提供各院支援、服務，不是管制各院。
- 4.總務處於本次防疫工作上、出錢出力，購置各項物資，管理並配發，同仁甚至利用自己休假或自負交通費至指定地點領取教育部配發物資，只為各項物資儘快到位，讓防疫工作更落實，防疫視同作戰，學生會以不實訊息及言論指責總務處未積極防疫，已嚴重傷害總務處聲譽並打擊同仁士氣，總務處不需被道歉，但總務處也不容被抹黑，在此申請防疫小組立刻啟動調查，總務處如有學生會所指未積極防疫之事實，請予究責。

附件 6：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 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

109.3.31

- 一、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以及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應以防疫為優先，並掌握師生動向以保護社區，避免造成防疫破口為最重要原則，這也是大學的社會責任。大專校院因應疫情而停課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均須審慎規劃，並妥為公告說明，同時請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二、本部前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通報並於 3 月 21 日新聞稿發布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遠距教學注意事項」，因應疫情調整為此次「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將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進行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依風險程度由低至高有「**學校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三種型態防疫作為，分述如下：

(一) 學校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

因目前仍為學期進行期間，學校需配合防疫需求掌握學生到課，並提供良好授課學習品質；惟學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得於上開前提下調整授課方式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1. **調整授課方式**：依指揮中心指示，人員於室內外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學校針對 100 人以上（或依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集會人數上限）大班授課或教室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之課程，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取全面配戴口罩、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於通風不佳課室或室內場所等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也需優先改善。前述作為由學校督導辦理，無須報本部。後續如指揮中心公布更新相關室內集會人數上限、社交距離、通風等規範，請學校依循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規定辦理。
2. **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 (1) 為降低對學校教學、師生生活、社區環境的影響，學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宜優先以小規模漸進為之，先利用週間上課時間，針對校內系所或課程，分批次、間隔或輪流來進行授課方式調整，無須報本部。
 - (2) 學校倘進行全校、全院或全系（所）之授課防疫演練，以至多一週為原則；超過 3 天者，應將授課防疫演練規劃先行通報本部，並於演練結束後將實施情形報部。
 - (3) 授課防疫演練應避免學生在周遭社區或四處群聚而形成防疫破口，因此學校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後，應掌握學生動向。爰請學校提醒學生在授課防疫演練期間，誠實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4) 雖然授課方式調整，但學生在學期間之健康維護仍是學校責任，請學校在授課防疫演練期間，須關注學生每天量測體溫並上傳學校通報系統，並關懷學生身心健康。必要時應與學生連繫確認學習情形，確保學習成效。
 - (5) 依指揮中心對國人入出境及參加公眾集會之指示，請師生在授課防疫演練期間，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同時在國內參加集會活動亦須審慎評估，並對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條件等可能風險程度有充分了解，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 (6) 為疫情應變所需，校內各級行政單位須配合執行應變作為，因此授課防疫演練期間除學生外，學校仍須安排適足之教職員工到校，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且於防疫無虞情況下，仍應提供校園圖書資訊儀器設備予師生使用。
 - (7) 學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前，應預先規劃相關培訓課程、諮詢管道等，以協助教師熟悉運用後，始得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如有採遠距教學，學校宜提供支援性數位助理(TA)即時給予協助，以利教師備課及掌握學生到課情形。
 - (8) 為兼顧演練需求及學習效果，授課防疫演練時如遇實作課程，宜以實體授課為優

先；如採遠距教學，宜以同步線上教學，或採非同步教材及同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

- (9)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授課防疫演練如採遠距教學時，須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二) 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

依本部停課標準及防疫工作綱要規定，學校如發現有疑似病例具師生身分，查有進入校園接觸師生等情事，應立即啟動通報作業、健康管理措施、授課方式調整、場所消毒、師生關懷等防疫應變措施，並協助地方衛政機關進行疫調；後續如經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學校即應依疫調結果與本部停課標準辦理，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本部；學校仍應以防疫為優先，並掌握師生動向以保護社區，避免造成防疫破口為最重要原則，相關授課方式調整，則由學校督導辦理，無須報本部。

1. 學校因疫情而停課期間，須配合防疫需求，於停課前針對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衛教、停課復課及後續授課補課方式等說明，並掌握師生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狀況。本部後續將製作相關衛教資訊予學生參考，並提供防疫指引與教職員工，並明示條列應遵守事項。
2. 請學校提醒師生在停課期間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規定，避免受罰。其中針對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學校應要求其避免外出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一有外出即應誠實記錄，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3. 學生在學期間之健康維護仍是學校責任，請學校在停課期間仍須關注學生每天量測體溫、上傳學校通報系統，並積極提醒有任何可疑症狀者，應主動通報、儘早自我管理、並立即尋求醫護建議。
4. 學校在停課期間，應將資源量能優先用於師生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工作此授課方式調整，除以遠距教學進行同步及非同步線上課程外，也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進行補課，在 1 學分 18 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
5. 學校在停課期間之相關實驗、實習或實作等無法以遠距教學進行之課程，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或延至暑假以實體授課進行補課。
6. 為疫情應變所需，校內各級行政單位須配合執行應變作為，因此停課期間除學生外，學校仍須安排適足之教職員工到校，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7. 學校因停課而調整授課方式，導致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專案報部審查從寬認定，其餘遠距教學事宜由學校確實督導管控授課品質，無須事先報部。
8. 學校於停課日期屆滿及學生返校前，應依本部防疫工作綱要所列開學前防疫作法，針對監測、消毒、通風、應變等四大項工作逐一落實執行。

(三) 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

指揮中心如因應疫情發展而有大规模區域或全國停課之需要，學校即應依疫調結果與指揮中心指示，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本部。

1. 停課之宣布時點及實施期間，依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辦理，各校請勿自行判斷疫情，逕行宣布停課。本部後續將製作相關衛教資訊予學生參考，並提供防疫指引與教職員工，並明示條列應遵守事項。
2. 學校在停課期間，有關留校人員、居家管制、授課調整，以及復課準備，本部將依指揮中心指示，再行通知學校配合辦理。

附件 7：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 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說明

109.04.03

- 一、依 109.03.31 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演練注意事項)辦理。
- 二、將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進行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依風險程度由低至高分為下列三種型態防疫作為：

(一)學校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

1. 調整授課方式：

- (1) 分階段陸續實施遠距教學：選課人數 100 人以上課程自 4 月 6 日起實施遠距教學；選課人數 70~99 人課程自 4 月 20 日起實施遠距教學；修課人數未達 70 人，得由師生提出實施遠距教學。
- (2) 提醒師生於室內外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倘無法維持者應全面配戴口罩。
- (3) 教室有通風不佳或難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之情況者，建議教師優先更換教室、加強開窗通風、改善桌椅距離或調整授課方式(例如採用遠距教學、分班上課)。

2. 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 (1) 本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以漸進方式辦理，目前規劃試辦全校性一週遠距教學(預定 5/4-5/8 執行)，並將送本校防疫小組審議後先行通報教育部。
- (2) 防疫演練期間，依教育部「演練注意事項」規範如下：
 - A. 相關單位應要求學生誠實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如學生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B. 相關單位應持續掌握學生是否每天量測體溫並上傳學校通報系統，並關懷身心健康。必要時與學生連繫確認學習情形，確保學習成效。
 - C. 相關單位應要求本校師生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且於國內參加集會活動亦須審慎評估，並對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條件等可能風險程度有充分了解，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 D. 各單位應有適足之教職員工到校，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且於防疫無虞情況下，仍應提供校園圖書資訊儀器設備予師生使用。
- (3) 課務注意事項：
 - A. 教師如採用遠距教學，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 B. 為兼顧演練需求及學習效果，演練時如遇實作課程，宜以實體授課為優先；如採遠距教學，可採同步線上教學，或採非同步教材及同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
 - C. 教務處提供有遠距教學之相關教育訓練、諮詢管道等，以輔導及協助授課教師將原實體課程調整為遠距教學，並視需求陸續辦理說明會及剪輯說明會影片供師生線上參考。相關課務問題可洽課務組，系統或軟體操作問題可洽教發中心，亦將提供教師個別協助。

(二)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

1. 停課作業：

- (1) 依教育部停課標準及防疫工作綱要規定，本校如發現有疑似病例具師生身分，查有進

入校園接觸師生等情事，應立即啟動通報作業、健康管理措施、授課方式調整、場所消毒、師生關懷等防疫應變措施，並協助地方衛政機關進行疫調；後續如經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本校亦應依疫調結果與教育部停課標準辦理，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教育部。

(2) 於停課前，相關單位應針對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衛教、停課復課及後續授課補課方式等說明，並應掌握師生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狀況。(教育部將提供後續衛教資訊、防疫指引及應遵守事項)

(3) 停課期間，依教育部「演練注意事項」規範如下：

- A. 師生均應遵守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規定，避免受罰。其中針對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相關單位應要求其避免外出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一有外出即應誠實記錄，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B. 相關單位應持續掌握學生是否每天量測體溫、上傳學校通報系統，並積極提醒有任何可疑症狀者，應主動通報、儘早自我管理、並立即尋求醫護建議。
- C. 各單位應配合疫情應變所需，安排適足之教職員工到校，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4) 課務注意事項：

- A. 由教務處課務組通知開課單位協調教師作好課程安排、遠距教學等事宜，或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進行彈性教學措施(包含遠距教學、事後補課或合適的課業輔導)。如學生有其他學習問題，得依據個案特殊性，協調教師從寬予以協助，並斟酌授課進度及學習效果，調整教學與測驗方式。
- B. 因應停課期間，本校應將資源量能優先用於師生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工作，因此授課方式調整，除以遠距教學進行同步或非同步線上課程外，也可於復課後，利用週間進行補課，在 1 學分 18 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
- C. 相關實驗、實習或實作等無法以遠距教學進行之課程，可於復課後，利用週間或延至暑假以實體授課進行補課。
- D. 教師如採用遠距教學，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 E. 補考措施：如遇平時測驗、期中考、期末考或課堂報告等教學活動，得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或其它彈性措施。
- F. 其它未盡事宜，可參考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應變計畫書」、「安心就學措施」等彈性因應。

2. 復課作業：

(1) 於停課日期屆滿及學生返校前，相關單位應依教育部防疫工作綱要所列開學前防疫作法，針對監測、消毒、通風、應變等四大項工作逐一落實執行。

(2) 其它未盡事宜，均依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辦理。

(三)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

- 1. 因應疫情發展而有大规模區域或全國停課之需要，本校即應依疫調結果與指揮中心指示，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教育部。
- 2. 有關停課之宣布時點、實施期間、留校人員、居家管制、授課調整，以及復課準備，本校將依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辦理。(教育部將提供後續衛教資訊、防疫指引及應遵守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9 年 4 月 6 日(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校長至宏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室	周 至 宏	周至宏	秘 書 室	林 金 賢	蕭美香代
副 校 長 處	吳 宗 明	李紹輝代	主 任 秘 書 室	賴 富 源	賴富源
教 務 處	謝 禮 丞	謝禮丞	人 事 室	陳 育 毅	
教 務 長	林 建 宇	張人文	主 任	梁 振 儒	梁振儒
學 務 處	陳 牧 民	陳牧民	計 算 機 及 資 訊 網 路 中 心 主 任	張 照 勤	張昭勤
學 務 長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主 任		
總 務 處			獸 醫 學 院		
總 務 長			院 長		
國 際 事 務 處					
國 際 長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9 年 4 月 6 日(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校長至宏

列席人員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秘書室		7032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教務處		劉美蘭 王鳳雪		學生安全 輔導室			
學生事務處		游禮廷 林務		住宿輔導組		楊建忠 劉淑儀 謝明修	
總務處		張人文		生活輔導組		廖子弘	
國際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林欣欣 葉淑靜	
人事室		黃佳琳		健康及 諮詢中心			
主計室		林喬謙		學生會		周政峰 古婁瑜	
體育室		黃子強		學生代表大會			
圖書館		張美玲 郭曉雲				張育群	
計算機及 資訊網路中心		黃淑慧					